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函

地址：411011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中山路1段215號

承辦人：警員 鄒政志

電話：04-23938184 警用：742-3807

傳真：04-23938185 警用：742-3875

電子信箱：shocker@tc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太分交字第1140014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33300C\_114001440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光\*\*\*\*\*司等109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方式郵寄冊列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案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共109筆，已在本分局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臺南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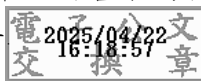
交通警察隊 114/04/22 16:39



A11140008504 有附件

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除外)(含附件)、本分局交通組



裝

訂

線